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王蘊傑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0
E-Mail：yunchiew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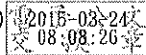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283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4E001371_1_2317342275020.docx、104E001371_2_2317342275020.doc
x)

主旨：修正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
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4/03/24



1040052935

有附件